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攀枝花市财政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安排部署，积极、全面、准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、采用多种形式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、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，市财政局主要通过政府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公开财政政策及解读、预算决算报告、专项资金使用、政府采购信息、财政工作情况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7 条，其中，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 437 条，“攀枝花市财政局”微信公众号推送 370 条。2024 年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66 件，其中主办 7 件、会办 59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办结。局长信箱全年收到留言 11 条，办结 11 条，公开答复 9 条。2024

年收到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来办件 8 件，均及时规范答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托官方网站、OA 办公系统建立健全申请处理流程和机制。2024 年，市财政局共收到 3 条线上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已在规定时间内规范答复。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耐心解答申请人的疑问，对于符合公开条件的申请，及时提供所需信息；对于不在公开权限或范围内的申请，及时进行了告知或提供获取渠道。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，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分类、归档、保密相关要求。2024 年，继续通过门户网站对规范性文件《攀枝花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》进行公开，并对《攀枝花市建设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试点工作方案》《攀枝花市共同富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重要政策采取图文等方式同步解读。同时，为认真听取社会意见建议，

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，通过网络开展了 2 次问卷调查、意见征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，加强对网站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、内容准确、界面友好。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的内容数据与市财政局网站相关栏目一致。同时，根据工作任务的调整变化和社会公众的需求，制定公开《攀枝花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（2024 年度）》，并按照法定时限进行信息更新，确保财政业务工作有关文件及工作情况及时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，对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监测和巡察，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。强化信息工作人员培训，定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 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和普及性有待提高，部分信息更新时间滞后，影响了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情况的及时掌握。此外，一些公开信息还存在专业性过强，不利于群众了解的特点，内容质量和上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、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相对单一。目前主要依赖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，未能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社交媒体、自媒体进行多元化宣传，影响了信息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。信息公开形式较为传统，缺乏互动性。

三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不够深入。对于重要的财政支持发展政策，缺乏深入、系统、全面的解读，对于人民群众准确理解

政策意图还有一定阻碍。在回应关切方面，存在回应不及时、回应内容不够具体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的措施。

一是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。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，认真研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策，不断规范信息发布，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常态化监测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。

二是增加信息公开的渠道形式。探索拓展信息宣传媒介，进一步用好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媒介，更加科学地设置门户网站板块，切实增强政务媒体的服务功能。更加突出重点，对所有涉及民生领域的财政性资金、政策等进行全面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群众传达最新财政政策和会计资讯、方便群众查询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财政资金动向，为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提供更多顺畅渠道。

三是加强培训提升信息解读水平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及时对接了解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收集群众需求，对于重要财政政策，尽量提供多种形式解读材料，帮助群众更好理解政策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探索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疑问，提升群众的参与性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7日